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线上无记名投票，一致同意选举黄少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本次职工董事人选已完成公示程序，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黄少杰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任期一致。黄少杰先生简历如下：

黄少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专学历，执业药师，曾任烟台永达生化制药公司质量检验员、山东瑞康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山东瑞康配送有限公司物流管理部经理、公司物流事业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等岗位，现任公司物流事业部董事长、职工董事。

经公司严格核查，黄少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相关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名单，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所述，黄少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职工董事任职资格，能够独立、公正、合规履行职工董事职责，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职工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规范稳健运营。

黄少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